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 184)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之公告所澄清)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反對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9,183,692	0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	(100.00%)	(0.00%)	
告。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12 港元。	199,183,692	0	
	(100.00%)	(0.00%)	
重選余月珠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197,912,692	1,271,000	
	(99.36%)	(0.64%)	
重選何建昌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191,847,479	7,336,213	
	(96.32%)	(3.68%)	
重選俞漢度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847,479	7,336,213	
	(96.32%)	(3.68%)	
推選陳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011,692	1,172,000	
	(99.41%)	(0.5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9,183,692	0	
	(100.00%)	(0.00%)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12 港元。 重選余月珠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重選何建昌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重選前漢度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推選陳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普週決議条 賞成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 告。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 0.12港元。 199,183,692 (100.00%) 重選余月珠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重選何建昌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197,912,692 (99.36%) 重選何建昌先生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91,847,479 (96.32%) 推選陳智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011,692 (99.41%)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9,183,692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199,183,692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	199,183,692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 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91,811,479 (96.30%)	7,372,213 (3.7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被本公 司回購的股份總數。	191,811,479 (96.30%)	7,372,213 (3.70%)

附註:

- (a) 由於第 1 項至第 7 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份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200,000 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340,200,000 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服務逾 31 年的陳有慶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且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16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沒有就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要知會香港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陳博士在過去多年為董事會和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和服務。

本公司欣然宣布,陳智文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推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文先生的個人簡歷載列如下:

陳智文先生,現年 64 歲,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亞洲金融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之當屆榮譽會長、潮陽百欣小學校監及香港潮陽小學校董。陳先生乃香港小交響樂團及東華三院顧問局投票委員、香港泰國商會及香港韓國商會之創會會員、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信託基金會委員、太平山扶輪社特許會員及香港歌劇院創會會員。陳先生現為香港棒球總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在美國接受教育,持有 Rutgers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 St. John's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為本公司已退休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有慶博士的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6)條,陳先生在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兩年內,與本公司之董事有關連。除上文 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已向聯交所呈交獨立性確 認書。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簽訂一份董事委任函以委任彼自週年股東大會當天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唯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每年收取 175,000 港元董事袍金及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會議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牛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進一步宣布,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起,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已作出下列變更: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有參與重選並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有慶博士已退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文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余月珠女士、何崇濤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